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5月26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2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宝钢武钢友谊会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3,933,17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邵继新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其他10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其他6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933,015,106	99,998	12,300
比例(%)	99.998	0.000	0.002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933,015,106	99,998	12,300
比例(%)	99.998	0.000	0.002

3.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933,015,106	99,998	12,300
比例(%)	99.998	0.000	0.002

4.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933,027,400	99,998	0
比例(%)	99.999	0.000	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933,027,400	99,998	0
比例(%)	99.999	0.000	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927,160,199	99,998	12,300
比例(%)	99.998	0.000	0.002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71,391,606	90,8247	223,499,372
比例(%)	8.9353	0.0035	5.999901

8.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933,166,100	99,999	12,300
比例(%)	99.999	0.000	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详见2018年5月16日刊登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利润承诺补偿期内第二年(2016年度)和第三年(2017年度),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净利润,利润承诺人(以下简称“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同意按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其中金冠国际14.76%、江西鑫盛10.96%)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包括标的公司其他20家股东应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且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之间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应承担的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公司将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8-08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证调调查字2018118号)。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证调调查字2018119号)。因公司及徐茂栋先生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徐茂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因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7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2号),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同时,公司关注到中国证监会公告“证监会发布”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章《证监会严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整治市场乱象》中提到“近日,证监会查处了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以上述虚构海外工程项目和国内外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业务收入、粉饰财务报表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雅百特的上述违法行为涉嫌金额巨大、情节严重。根据在案证据和相关法律规定,我会决定,对雅百特处以《证券法》规定的顶格罚款6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陆皓处以30万元顶格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分别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对本案涉及中介机构涉嫌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将会将严重到底,绝不姑息,对本案已涉嫌构成刑事罪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39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南微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微控股”)的通知,近期南微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微控股	是	1,700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4日	上海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	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等
合计		1,700	—	—	—	3.34%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马志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943,144,439	100.0115	是
9.02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842,565,803	99.3497	是
9.03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913,520,794	99.8589	是
9.04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913,520,794	99.8589	是
9.05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913,520,794	99.8589	是
9.06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902,325,987	99.7766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866,735,170	99.5231	是
10.02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48,992,041	100.1135	是
10.03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25,694,714	99.9463	是
10.04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25,694,714	99.9463	是
10.05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22,566,455	99.923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07,069,532	100.5303	是
11.02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885,666,171	99.5154	是
11.03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885,666,171	99.5154	是
11.04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885,666,171	99.51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500,430,929	100.000	0	0.000	0	0.000
7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71,391,606	90.8247	223,499,372	8.9353	5,999,901	0.2400
8	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500,430,929	99.9995	12,300	0.0005	0	0.000
9.01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510,822,968	100.3887				
9.02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10,244,332	96.3769				
9.03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81,199,323	99.2142				
9.04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81,199,323	99.2142				
9.05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81,199,323	99.2142				
9.06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70,004,516	98.7665				
10.01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4,413,699	97.3434				
10.02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16,670,570	100.6325				
10.03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3,373,243	99.7009				
10.04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3,373,243	99.7009				
10.05	选举李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0,246,984	99.57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7项《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450,148,999股,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82,172,472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邱晨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董事长 吴建民

副董事长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董事 李继新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194,720,15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31,117,6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3,602,5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80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7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0.9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潘鑫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7人,董事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和许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陶修明先生、许卫明先生和靳天鲁先生均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监事黄芳女士、佟洁女士、刘文彬先生、尹克定先生、吴正奎先生和周文武先生均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